

利益组织化结构：非同质内聚¹

张静

提要

本文讨论中国社会利益组织化结构的特征及其后果。不同社会实际上以不同形式传递组织化利益并展开冲突，因而形成“秩序”的模式不同。这就是社会学所谓的“异形同质”问题。而中国城市社会的利益组织化结构显示出跨阶级和非同质性内聚的特点。它的形成源于两个因素的影响，一个是组织现象：上个世纪中叶的社会再组织化进程，一个是文化现象：中国人传统的社会连结网络。观其政治社会学后果，这一结构影响着政府的角色以及社会参与的方式。

利益组织化 跨阶级 非同质内聚 社会网络

论题和背景

回顾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经历，在政治和社会方面，有一个事实颇值得注意：中国的改革触及到利益分配格局的变化，但改革能够成就，得益于没有形成巨大的反对力量。为何如此？本文认为，社会利益组织化的特有结构，有助于解释上述问题。

不同的社会实际上以不同形式传递组织化利益并展开冲突，因而形成“秩序”的模式不同。这就是社会学所谓的“异形同质”（isomorphism）问题——即，以不同的结构，反应同样性质的社会问题。由于社会冲突通常源自利益（及其一般化为价值或信仰体系）的差异，上述不同的反应方式，可以从社会利益组织化方式得到观察，即，在该社会中，不同乃至冲突性的社会利益，以怎样的形式和结构得到组织化。结构不同，不仅发挥作用的原理不同，形成秩序的结果也有异。因而，我们可以通过识别利益组织化在中国的特别结构，来认识中国社会冲突发生、以及秩序构成的特有模式。

次级组织和阶级

政治社会学一般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利益组织化的基本单位（Unit）是各种次级群体，比如阶级、政党、公民组织、非营利团体、专业成员团体，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俱乐部等。这些群体作用于内聚公共利益并将其组织化，再通过社会竞争和参与活动，将多元利益传递到决策过程，影响政策和法律制定。

一直以来，我们所知并共识的、基本的公共利益组织化单位，是“阶级”组成（此处可广义地包括更细的分类“阶层”）。按照马克思的意见，西方进入近代工业时期以来，利益政治的一个主要社会类别是阶级，重要的冲突往往在不同的阶级之间展开。正因为如此，他的社会分析关注的焦点问题，是“阶级斗争”和“阶级革命”。

在后马克思时代，经济历史学者 T. 马歇尔观察到，现代“公民权”的扩展，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公民平等”和“阶级不平等”两种对立原则的共存，原因是前者“中和”了

¹ 本文发表于张静《社会冲突的结构来源》，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



后者的负面影响。但是他仍然承认：正是越来越激烈的阶级冲突，引发了新的权利诉求和“福利国家”压力，它们推动了新的公民身份形成（T.H.马歇尔，1964）。

政治社会学者 C. 奥菲注意到，欧洲“新社会运动”对于原有的分层结构形成挑战：一些社会身份团体在分裂，另一些在融合。但是，这些新现象仍然以其基本的要素——阶级分类为基础：部分新中产阶级、部分旧中产阶级和边缘团体，共同组成了参与“新”社会运动的社会联盟；联合起来的劳工阶级（unionized working class）和部分新中产阶级组成了“左派”；部分新中产阶级、部分旧中产阶级和未联合起来（nonunionized workers）的劳工组成了“右派”（Claus Offe, 1985）。这些新利益群体成员的成份和其原始的出身已经大相径庭。

虽然社会变迁使得利益组合不断发生融合和分化，但明显的事实是，阶级、阶层等社会身份群体，不仅边界鲜明，而且作为较基本的利益组织化单位仍然持续。

“阶级”利益组织化在中国？

那么，“阶级”（或阶层）是否也是当代中国利益组织化的基本单位？

的确，有大量研究发现，中国一直存在着层级或等级现象。尽管存在一些争论，但大部分社会学者都同意，三十年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中国社会结构的多元分化（孙立平，2003；李强，1993；李培林，1995；李路路，王奋宇，1992；李春玲，2006）。市场选择加剧了在居住、交往及身份认同方面的阶层化进程（刘精明，李路路，2008），出现了差别占有经济、政治和文化资源、但边界尚不清晰的多个群体（陆学艺，2002，刘欣，2005）；收入差异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 and 不同职业之间呈扩大趋势，中产阶级或白领阶层在一些大中城市崛起（张丽娟，2008）。在当代社会转型中，过去掌握再分配权力的阶层，现在仍然以不同方式、在新的分层体系中保持着优势地位（Bian, Yanjie, 1994, A.Walder, 2008）。

但是，就我们关心的“利益组织化”问题而言，这些研究虽然指出，中国社会群体在收入、声望、教育、资源、机会、性别等方面的差别增大，说明“阶级”和“分层”现象在中国出现，但其基本所指，是这些群体在经济收入、生活区域、资源机会、生活方式及消费模式上的差异。在这些分析中，阶级或分层基本上是一个经济（包括社会地位）现象，而非一个利益组织化（政治关系结构）现象。

是否有阶级或阶层的分化，与共同的利益和价值是否以“阶级”或“阶层”为单位得到组织化，是不同的论题。前者是一个社会学论题，重点关注差异的出现，后者是政治社会学论题，重点关注，这些差异是否组织化为社会差别、乃至冲突性的利益和价值群体，从而形成具有政治意义的冲突性力量。

从这一点着眼，上述社会分化的事实虽然清楚，但分层在中国——是否如同在其他社会一样，成为了共同利益内聚的单位——还缺乏同样清楚的画面。换句话说，有研究证实，中国存在着类似于阶级或阶层的社会差别现象，但缺少资料说明，“阶级”或阶层作为一种身份团体，在中国同样也是利益组织化的重要单位。

有关的一项发展值得注意。有研究证实，中国的“工作单位”（working organization \ place）具有等级差别的含义（Linnan and Bian yanjie, 2002 [1991]; A. Walder, 2002 [1992]），这类类似于被等级化的组织机构。这一研究对我们关心的问题有启示，但它们的目标在于论述转型中的资源控制现象，它们没有回答，这些等级差别和社会多元利益内聚的关系。因此，我们仍不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中国社会，来自不同方面的利益，通过什么方式得到整合——组织化？

我认为，有两个指标有助于使上述问题更清晰：

其一，观察具有共同利益、共享价值的群体，看其成员是否存在同质性的社会结构属性——比如出身、背景、收入、声望、地位、职业、种族、教育、资源、性别——等。



其二，观察社会（利益和价值的）冲突和利益竞争主要沿着什么样的群体边界展开，冲突的主要议题是什么。

跨阶级的利益组织化

有大量事实表明，在中国，一些有共同利益，并赴之行动的人们，并未显现共同的阶级地位属性，同样，一些共享同一价值或意识形态体系的人们，共同的阶级特征也不明显。利益冲突和竞争更多的，是在不同单位、不同地区、乃至不同村、镇、乡、县、市和省之间发生。近年来，劳资纠纷多现，但仍是以单位或地区为特征，并未出现某阶级的横向联合或声援。这并非偶然，而是具有结构原因的现象。下面这些发现支持着上述观察。

- 有关利益诉求，在劳工阶层内部——农民工、下岗工人，国企工人等——之间的差别，高于劳工作为整体和其他阶层的差异（李培林，2008）。同样，在地位、身份、占有资源和影响力等方面，单位间的差别大于阶层群体间的差别。由机构或单位领导、而不是由身份团体代表本单位，向外界竞争利益的现象，在城市社会普遍存在（张静，2001）。这一现象在行政村、乡、县等区划单位也存在。一个人的利益诉求和满足，和所属的单位、或行政区划机构的相关度，远远高于和所属的阶层群体之相关度。
- 人们对于制度环境的偏好（选择）差异，和他们的地位属性关联较弱，但与他们的工作单位、特别是与他们从事职业的所有制性质关联较强。在资产分配的利益冲突中，穷人和富人之间虽有不和，但未显现明确的价值原则分歧，他们共享“衡平原则”与“公共性原则”。对于利益分配的公正感，人们倾向于通过“比较”建立自己的评价标准，而比较的对象，并非不同阶层群体，而是处于不同机构、区划和单位者。多数人在能力差别、程序统一的前提下接受分配差异，就其共识标准和核心价值方面，未见不同阶层的诉求和目标存在明显差异（张静，2008）。
- 根据华盛顿 Pew 研究中心“2008 多国比较调查报告”，中国人对于国家前进方向的满意度为 86%。该调查数据显示，对于国家发展方向的认同程度，没有发现不同阶层群体之间存在重大差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满意度在之前六年中有变化：在 2002 年的同一调查结果中，中国人的该项满意度为 48%（Pew Research Center, 2008: pp14-17）。而在这种变化（48%上升到 86%）发生的六年间，应当也是中国社会分层最为迅速的时期。
- 在“分配正义论题和中国稳定的前景”研究中，作者马丁·怀特根据北京居民的调查数据发现，人们当前的地位高低，并不是理解他们对分配体系所持态度的关键。在北京，不同人群对贫富的看法差别，不是与他们现在的收入和地位相关，而是与他们个人的过往经历和未来预期相关（M. Whyte and Han Chun Ping, 2004）。
- 在各类土地和林地冲突中，有时是农民与开发商，农民与地方官员的冲突，因而好似具有阶级和阶层冲突的特性；但更多时，这些冲突分别是：承包者个人和发包方集体（干部和村民联合）的冲突，开发商和农民联合与地方官员的冲突，开发商和地方官员联合与农民的冲突，农民和地方官员联合与开发商的冲突，农民和地方官员联合与市民（购房人、或小业主）的冲突，开发商和市民联合与地方官员的冲突，乃至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级别官员之间的利益冲突。我们看到，乡村冲突中具有“共同利益”的成员并不稳定，他们在阶级或身份属性上的同质特征不明显，共同利益的内聚也未呈现阶级组成的确定边界。此外，社会冲突解决的规则也不确定——不是恒定地总是符合某种群体的利益，而是受到具体事件中的势力对比和利益变动（受益方和受损方）的影响（张静，2003）。



- 在理论上，工会被认为是代表劳工阶级的组织。但是在中国，工会的“单位”特征、而非“公共”特征明显。这意味着它为本单位、本地区的“所有”成员服务，但不为外单位、外地区哪怕是劳工阶层服务。浙江义乌工会作为先进典型，受到全总表彰和总书记接见，原因是它为上门的申请者提供免费诉讼和律师服务，协助当事人解决劳务纠纷——工伤赔付、工资拖欠、企业贷款和罢工罢市问题。但这些当事人中不仅有工友，更有企业主，虽然有不少工人因此获益，但在工会的服务记录中，打赢官司的机会并未一边倒向劳工阶层（韩富国等，2007）。
- 在一般的分类上，公共所有和个人（或集团、法人）所有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所有者集团，他们的利益不是一致的，在很多情况下是竞争性的。但是有研究发现，在中国的“统合资本主义”（corporate capitalism）演进中，二者的界限是模糊的：公司的上层是一个既享有财产（拥有）权、又掌握控制（管理）权的主体。和俄罗斯相比，中国这种统合性公司及其所有权结构，从公共（国家）所有转变为法人（个人或集团）所有的进展十分迅速：其规模和数量，在某些部门中上升很快，这增强了个人和社会的财富。但是，社会拥有财富量增加并没有削弱原先的控制权力，而是使得控制权和财富所有权的结合更加紧密（A. Walder, 2008）。

上述发现表明，在中国，如果沿用一般的阶级（阶层）分类，难以发现明显的利益和价值趋同边界与之重合——即社会学所说的“同质内聚”——现象。利益冲突不是稳定在清晰可辨的阶级（阶层）之间进行，相反，社会多元利益的组织化呈现的结构特征是，跨阶级的非同质性内聚。就是说，利益和价值内聚的成员成份，常常不一定具有原来分类中定型的、彼此相似的社会结构属性。

改变既有的分类框架

在其他地方基本的利益内聚单位在中国作用确不显著，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我们习惯使用的利益组合分类，不能吻合中国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时候，应当改变的，是我们的分类框架，而不是相反，用既有的分类去划定事实。如果我们继续使用它，将会误导对中国差异性社会类别及其利益组成结构的认识。这些类别，可能不是按照其他社会已见的阶级结构特征呈现，而是有特别的机制和作用原理。有关中国的知识，应当来自于地方实际的经验实践，而不是来自于概念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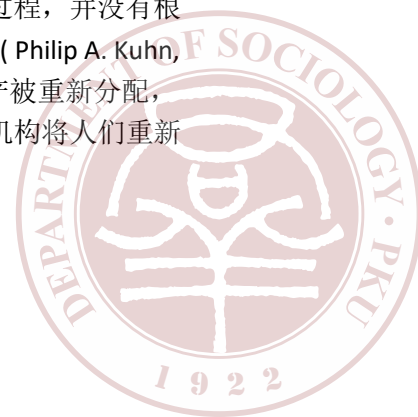
两个关键因素的作用

需要问这样的问题，是什么因素“干扰”了阶级内聚，从而导致跨阶级的异质性内聚？

我以为，理解这一问题，有两个因素是关键性的。一个是组织现象：上个世纪中叶的社会再组织化进程，一个是文化现象：中国人传统的社会连结网络。两个现象都和中国特有的历史（路径依赖）有关，前一现象涉及过去六十年历史，而后一现象涉及过去千年历史。

讨论第一个因素必须回到六十年历史。1949年以来的社会再组织化进程，改变了自然选择和流动的社会类别，“阶级”自然分化的过程中断，新的利益组织化单位产生。

- 当中国进入现代时，新的社会单位本应伴随实际的社会身份、财富拥有关系而出现，然而，中国的政治变动改变了上述进程，将中国社会再组织化。这一过程，并没有根据社会差别的客观状况构成，而是根据一种先前预设的理论形式构成（Philip A. Kuhn, 1984）。于是，一些“阶级”在政治变动中被“消失”了，他们的财产被重新分配，成为公有或他人的财产。在城市和乡村，根据生产和行政单位成立的机构将人们重新



组织起来，除了福利待遇之外，人们的收入趋于均等化，个人财富积累受到阻止，劳动分工差别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减弱。

- 政治的变迁按照不同的标准重新调整人们的地位分类，社会中划分身份、成份和阶级的根据，并非仅仅是资产占有。根据黄宗智的华北研究，当时划出不同等级的“成份”，是在财产差别分化不大的情况下进行的（Philip Huang, 1995）。同样在城市社会，不是先有工人阶级造就了无产阶级革命，相反，是革命造就了工人阶级的产生。此现象，被研究者说成是“工人阶级再造”（A. Walder, 1984）。
- 50年代的就业结构集中化，具有划分前后时代标志的意义。城市实行了专业和管理人士就业、晋升的新方案，社会各阶层停止了自然分化，被纳入到公共系统中，“变得依赖于”国家部门的工作分配，同时，人们的职业提升资格加入了新的政治标准。这样，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的竞争和分配，成为国家有关部门的事情，而不是雇佣者自己的事情，社会地位和资源占有的再生产过程得到重组。区分户口制度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它重新再造了居住者群体的边界。这些进程，改变了1949年之前的社会流动格局（戴慧斯，2000）。

第二个因素，传统社会连结网络的桥梁作用。中国社会关系的特性是，公共和私人关系并非各自独立、互不相关，而是功能互用，二者之间的联系较少发生障碍。因此，在不同地位和背景的群体之间，通过非正式关系建立桥梁、交换利益相对容易。这些非正式关联的大量存在，产生着大量的“关系利益”，在某种程度上，它们缓解了不同人群恒定的、基于身份差别的利益对立程度。

- 有关社会资本的研究显示，中国人运用朋友、亲属等个人社会关系网，获得社会资本的两个指标——达高度（接触更高社会地位的人士）和广泛度（接触多样职业和角色的人士），都相当的显著（林南：2008）。
- 有关求职的研究发现，在求职过程中，中国人寻找“强关系”（而非“弱关系”）的行为普遍。这种方法，尤其对于地位较低的个人特别有用，强关系对于他们求职的成功帮助很大。这种社会连结网络的扩展，把不同社会地位和资源的人联系起来。较低地位的人们可能运用关系网中流动的信息，以及各种间接的、较高地位实权人物之影响力，得到更好的职位（边燕杰，R. Breiger, D. Davis, J. Gala skiewicz, 2005）。
- 在行为方式方面，由于公共和个人关系的混合使用，公共和个人规则并未泾渭分明（只在不同领域发生作用），而是在处理事件中择机混用。这样，公共关系可以依靠个人交往得到扩展，公共事务也可以使用个人关系处理，个人事务运用公共关系处理也是常见的（张静，2005）。其结果是，公共领域和个人领域的联系更加紧密频繁。比如，有学者发现，虽然不存在制度化的沟通渠道，但通过广泛的私人联系和朋友接触，个体企业主们制造了大量机会，向官员游说自我利益，这些非正式渠道发生的游说活动广泛发生，实际影响到官员的决策内容（Kennedy Scott, 2005）。

非同质性内聚

上述两个因素都和中国历史或特别的制度经历有关，它们一个来自政治变动过程的影响，一个来自社会传统过程的影响。政治变动过程制造了社会重组，改变了旧的社会流动形



成的身份类别以及利益组织化的原有结构，瓦解了基于原来类别的“同质内聚”结构，创造了新的利益、新的价值、和新的社会分类，并使得社会群体的重组沿着这些新“质”的分类边界进行。社会利益组织化的机制和原理因此发生变化。而社会网络的运用，尤其是个人关系向公共关系的扩展作用，使得不同的人有可能跨越原来的身份群体，得以通过关系“桥梁”形成间接或直接的新联系，使用并交换资源，或者聚合新的利益和资源，他们可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关系，内聚和巩固这些利益和资源。

这两个因素的关键作用，是构建新的利益结构，形成新的社会分类单位，从而改变原来的利益内聚单位。新的单位可以是工作机构、村庄、家族和宗族共同体、地方体、上下级、同学、战友人际圈子等等。沿着这种新形成的利益结构，人们构成特别的、有纵向行政等级的、跨横向阶级的团体利益、单位利益、地方利益。这些组织化利益可以按照同一逻辑放大和缩小。经由人们维护利益的竞争过程，上述新社会分类的边界不断得到强化，其相异于阶级（阶层）结构的特征——非同质性内聚——的特征逐渐稳定。

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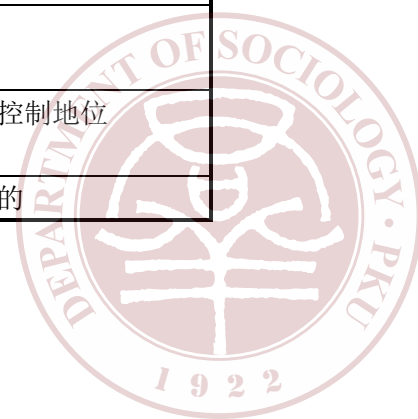
从政治社会学角度看，这一结构的后果，是分割了利益横向进行组织化联合的动力。阶级（阶层）促进的是横向利益聚合，而“非同质内聚”结构使得利益性冲突集中于不同的单位层次，主题上常表现为具体的经济利益——尤其是竞争资源分配的冲突，而非价值冲突。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社会冲突向一般化价值转变存在结构限制，利益内聚的扩散（横向联合使其进入公共政治舞台）不具有结构动力。

上述“化整为零”的现实，一方面，使得社会参与的有效方式成为“组织层级报告”，不必使用公共代表机制，并由此鼓励社会政策在基层地位作出弹性回应，来满足不同的要求；另一方面，它弱化了冲突指向国家，降低了通过公共政治舞台解决问题的压力，除非地方单位拒绝或无能力解决。因而，利益竞争虽然普遍，但基本上集中在基层、地方、局部的单位层次。

非同质内聚结构具有不同的运转原理，形构着不同的社会参与现象：行为、渠道、主题和影响。让我用一个表格，简单总结社会参与行为在两种结构中的差异，它们可能只是初步的、并非准确的要点。

社会参与：两种利益组织化结构中的差异

| 分类 | 同质内聚结构 | 非同质内聚结构 |
|-----------|---------------|-----------------|
| 参与渠道 | 公共媒体、公共代表机制 | 内部会议、咨询、打报告 |
| 参与方式 | 公开、集体行动、直接 | 封闭、组织反映、间接 |
| 活动空间 | 公共政治舞台 | 地域、行业或单位内部 |
| 信息流动 | 广泛散布 | 单位内部或沿单位层级或分支流动 |
| 利益实现方式 | 提供压力，推动修改法律条文 | 分类改善、局部调整单位社会政策 |
| 参与形态 | 直接参与 | 层级代理人、间接参与 |
| 宏观结构特征 | 统一的公共领域 | 分割的单位领域 |
| 影响参与效果的因素 | 势力和力量 | 单位级别和资源控制地位 |
| 参与主题 | 经济加政治性的 | 经济（福利）性的 |



在这种结构中，部分未进入单位注册体制的社会成员被排除在外，成为无组织的分散个体，他们的利益无法经由这种方式内聚并得到有效传输，也无从渠道被“代表”。这种结构具有垄断表达渠道的作用，因此作为补充，其它渠道多被“无组织化利益”的当事人使用，比如上访、媒体以及“接见日”。当这些公共渠道不通的时候，往往发生街头抗议。显然，这些渠道的主要作用，是处理单位外的、公共的、非组织化利益信息。

综上，利益组织化的横向联合不具结构动力，而分散的个体又难以同质内聚，这可以解释，为何没有出现一个强大的组织化“阶级”或阶层对抗改革。

部分参考文献

A.Walder,

“Ambiguity and Choice in Political Movements: The Origins of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JS 2006.11

A.Walder,

“The Remaking of the Working Class: 1949-1981”, Modern China,1984, 10, pp3-48

Edited by Michael Hechter & Christine Horne

Theories of Social Order: A Read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www.pewglobal.org

FOR RELEASE: TUESDAY, JULY 22, 2008, 2:00 PM EDT , The 2008 Pew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in China: THE CHINESE CELEBRATE THEIR ROARING ECONOMY, AS THEY STRUGGLE WITH ITS COSTS

Martin King Whyte and Chunping Han,

“Distributive Justice Issues and the Prospects for Unrest in China”, a Paper prepared for conference on “Reassessing Unrest in China”, Washington, D.C., 2003

Chunping Han and Martin King Whyte,

“Popular Perception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Local and Regional Variations”, a draft paper for workshop on “Creating Wealth and Pover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Yale University, 2006,.

Claus Offe,

“New Social Movements: Challenging the Boundaries of Institutional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2 (4), 1985, pp817-868

Philip C. Huang,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21 No.1 January 1995, pp105-143

Philip A Kuhn,

“Chinese View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James L. Watson.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6

Kennedy Scott,

The Business Of Lobbying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A. Walder,

“From Control to Ownership: China’s Managerial Revolution”,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办

“转型中国的社会与社会学”（2008年11月29-30）会议论文集，页255

张静，



“义乌工会模式”，书序，载韩福国，骆小俊，林荣日，葛海有等.《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T.H.马歇尔，

“公民权与社会阶级”，《阶级、公民权和社会发展》第四章，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mpany, pp65-122, 1964; 李永新译稿，2002

唐文方，

“个人意见的公共性：中国六城市居民调查”，《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刊》2004. 1，页 48-72.

阎云祥，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戴慧思，卢汉龙 译著，

《中国城市的消费革命》，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戴慧思，

“中国城市社会阶层变迁---1949年后城市专职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教育、雇佣和晋升”，冯春译，原文出处：DEBORAH S. DAVIS, *Social Class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6, No. 3 (Jul., 2000), pp. 251-275*

林南，

“社会关系的类型和效益：对中国大陆、台湾和美国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费孝通纪念讲座发言，2008年11月16日

沃尔德，

“再分配经济中的产权与社会分层”，林南，边燕杰，“中国城市中的就业与地位获得过程”，载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页 83

李培林，

中国改革三十年社会政策的变化，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转型中国的社会与社会学”（2008年11月29-30），会议论文集，页 1

李实、史泰丽，别雍·古斯塔夫森主编，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三）》，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李路路，边燕杰主编，

《制度转型与社会分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边燕杰，R.Breiger，D.Davis，J.Galaskiewicz，

“中国城市的专业阶层和关系网”，《开放时代》2005，4

李连江，

“信访制度改革与和谐社会建设”，人民网

胡荣，

“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社会学研究》，2007，3

陆学艺主编，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李春玲，

《断裂与碎片：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刘欣，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制度基础”，《社会学研究》2005，5

李强，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李陪林，

《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

